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5〕6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全面深化博士后工作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暨南大学全面深化博士后工作改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暨南大学

2015年10月26日

暨南大学全面深化博士后工作改革办法

（试行）

为持续促进我校博士后工作开放、全面、创新发展，扩大博士后规模，提升博士后招收质量及科技创新水平，实现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拨款、广东省自筹、学校自筹类，且不属学校或学校独立法人单位聘用人员的博士后。纳入 2013 年底试点范围的师资博士后，依照当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行绩效工资制

第二条　基本工资分递进式Ⅰ、Ⅱ、Ⅲ三个层级。

Ⅰ级 13 万元/年，Ⅱ级 18 万元/年，Ⅲ级 28 万元/年。各层级对应的学术要求如下表所示。

基本工资层级与学术要求对照表

层级及要求 学科类别	Ⅰ级	Ⅱ级	Ⅲ级
	13 万元/年	18 万元/年	28 万元/年
人文社科	在 A3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	在 A2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A3 类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	在 A1 类中文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外文期刊另行规定），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自然科学	在 A1 类 JCR-Ⅱ区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A2 类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 工程类学科也可以是 3 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信息科学可以是 3 篇全国一级学会公布的 ISTP 收录的期刊论文。	在 A1 类 JCR-Ⅱ区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	在 A1 类 JCR-Ⅰ区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备注：博士后主持以暨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可抵算论文：人文社科类 1 个项目抵算 1 篇 A3 类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 1 个项目抵算 1 篇 A1 类 JCR-Ⅱ区期刊论文。

第三条 基本工资按月发放。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后进站（含进第二站）的博士后，以 13 万元/年为基数，达到Ⅱ级或Ⅲ级科研要求，按相应层次标准发放工资，并自进站之日开始计算补发相应层级工资。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前进站的博士后，以 8 万元/年为基数，达到Ⅰ、Ⅱ级或Ⅲ级科研要求的，按相应层次标准发放工资，并自进站之日开始计算补发相应层级工资。

第四条 其他待遇。

按学校规定保障住房，或提供 0.2 万元/月的住房租金，协助解决子女入学。

第三章　加强科研成果奖励及科研资助

第五条　奖励高水平科研成果。

（一）对博士后的奖励。

人文社科类博士后在 A1 类期刊、自然科学博士后在 A1 类 JCR-Ⅰ区期刊发表论文的，自第 2 篇起，按 3 万元/篇奖励。特别突出的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奖励。

博士后主持的国家级项目，自第 2 项起，按 5 万元/项奖励。

（二）对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由 2～3 人组成，下同）的奖励。

博士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的，按 5 万元/项奖励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博士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或重点项目、（人文社科）教育部重大项目等的，奖励额度酌情增加。

人文社科类博士后在 A1 类期刊、自然科学博士后在 A1 类 JCR-Ⅰ区期刊发表论文的，按 5 万元/篇奖励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博士后发表特别突出的论文的，奖励额度酌情增加。

第六条　资助出国（境）访学。

博士后从事与合作导师团队项目直接相关的研究，或与博士

后期间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视科研实际需要，经审议批准，可进行 3～18 个月的出国（境）访学，按 1 万元/月资助经费，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

第七条 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博士后参加与其在站期间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一般按 1～3 万元/次资助经费，按财务规定实报实销。申请人应在出行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审议批准。

第八条 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

博士后撰写科研项目申报书或论文，由流动站或合作导师团队组织以专家评阅、专题研讨、集体诊断等形式修改、完善。为提高博士后科研水平，可委托若干单位，组织举办专家讲座、学术沙龙，参加国（境）内、外学术交流等。

第四章 促进博士后工作与师资队伍建设有机衔接

第九条 达到Ⅲ级要求的博士后优先留校工作。

达到Ⅲ级要求的博士后，经个人申请、学校科研教学人员聘任程序通过，优先留校工作。未达到Ⅲ级要求的博士后，按学校科研教学人员聘任条件和程序审议是否留校工作。

第十条 职称评定。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副高、正高职称，指标单列。

第十一条 实施“师资博士后计划”。

青年教师来校工作，可按意愿以国家拨款、广东省自筹类博士后形式从事科研。

限定名额，开展少量师资博士后培养：已受学校或学校独立法人单位聘用的人员，如有意愿，经聘用单位同意并遴选、学校审议，与学校或学校独立法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后，可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

第五章 实施“博士后国际化计划”

第十二条 以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及团队、高端引进人才、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等为重点，大力吸引《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近三年世界大学排行榜前200位的国（境）外知名高校或国际著名科研院所、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工作的人员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

第十三条 以国际联合培养、短期出国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为重点，着力拓展和深化博士后国际合作培养。

第六章 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完善招收管理制度。

（一）申请进站的学术条件。

原则上，人文社科类博士署名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博士第二作者，已至少发表（含接收发表）1 篇 A 类论文；自然科学类博士署名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博士第二作者，已至少发表（含接收发表）1 篇 A2 类论文。工程类学科也可以是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信息科学类可以是全国一级学会公布的 ISTP 收录的期刊论文。

属特殊情况的，经流动站组织专家严格审议博士后现场所作学术报告、进站申请材料、博士学位论文等体现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潜力，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审议要求。

博士申请从事博士后科研，须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作不少于 40 分钟的学术报告。流动站须组织不少于 5 名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进行严格的集体审议，投票表决，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与会专家同意，审议方为通过。流动站报送申请人进站的申请材料须含审议会议的纪要。

第十五条 加强在站管理。

（一）在站时间。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三年，达到出站条件的，两年即可申请出站。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二）阶段考核。

博士后进站后，每学期由流动站组织进行一次考核，听取博士后学术研究进展汇报。考核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三）建立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指导制度。

基于博士后招收数量、博士后科研产出、博士后指导和管理、博士后退站等要素，建立合作导师团队绩效评估体系，对评估优秀的团队给予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团队进行问责。

（四）严格对博士后流动站的绩效评估。

逐步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学术自治制度。基于博士后招收规模、博士后科研产出、博士后指导和管理、博士后退站等要素，建立流动站绩效评估体系，对评估优秀的流动站给予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流动站进行问责。

（五）加强协同管理与服务。

推进落实各项制度，开发博士后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各单位更多地参与博士后工作，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规范出站与退站管理。

（一）出站须达到的科研条件。

所有博士后申请出站，须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等书面材料，完成或按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承担的科研项目。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前进站的博士后，出站的科研要求达到进

站时学校相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后进站（含进第二站）的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发表论文，并取得其他成果或承担科研项目，方可申请出站：

1. 论文条件：

人文社科类在 A3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自然科学类在 A1 类 JCR-II 区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A2 类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工程类学科也可以是在 EI 期刊发表 3 篇论文，信息科学可以是在全国一级学会公布的 ISTP 期刊发表 3 篇论文。

2. 其他成果或承担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 1 项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横向项目；

（2）与合作导师共同承担 2 项以上（含 2 项）省部级项目或横向项目，排名前 2；

（3）承担 1 项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重大项目（人文社科），排名前 4；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

（5）作为核心成员取得突出的应用类研究成果，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奖项，其认定依照学校相关规定。

（二）鼓励博士后选择高难度或攻关性的研究课题。

若博士后所进行学术研究，经认定具有较大创新前景，出站审议可不按上述条件要求。对于此类研究，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应确立高标准，制定严格申请、严格评议、严格认定的程序，并在博士后作出站报告之前，将认定的相关标准与程序等报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备案。

（三）出站审议。

博士后申请出站，流动站须组织严格的审议，参加的专家应不少于5名，且应熟悉博士后研究的相关领域。投票表决，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与会专家同意，审议方为通过。流动站报送申请人出站的申请材料须含审议会议的纪要。

（四）退站处理。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不足两年离站、阶段考核不合格或在站期满达不到出站条件等的，作退站处理，学校在其档案中存入鉴定意见，如实陈述原因。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称的博士后发表的论文，均指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博士后为第一作者、暨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论文不包括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杂志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译文或综述性论文、论文摘要。

本办法所指称的博士后主持的项目，均指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博士后为主持人、暨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项目。

第十八条 学术期刊、科研项目认定依照暨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截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在站博士后所获各项科研奖励均计入新的工资总额。已出站的博士后不按本办法作任何追溯。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0月30日印发